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107/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H.(先后由瑞士捍卫移民权利中心和国际明爱代表)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事由: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EU)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递解克罗地亚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否受理——明显缺乏依据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健康;遣返原籍国后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推回);难民地位;康复
《公约》条款:	第 3、第 14 和第 16 条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和阿卜杜勒·卢瓦内。



1.1 申诉人是 M.H.，阿富汗国民，生于 1998 年。他声称，缔约国如将他移送克罗地亚，将侵犯他在《公约》第 3、第 14 和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缔约国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1 年 12 月 2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发出临时措施请求，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暂停将申诉人移送克罗地亚。

事实背景

2.1 某日，申诉人因一名兄弟被塔利班杀害而逃离阿富汗。¹ 一同逃离的还有他的父母、两名兄弟和他们的妻儿、以及妹妹。他们途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希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最终抵达瑞士，申诉人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在瑞士提交庇护申请。²

2.2 2020 年 11 月 9 日，申诉人接受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初步面谈以核实个人情况。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秘书处就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EU)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将其移送克罗地亚一事举行听证会。³ 国家秘书处注意到，申诉人在希腊停留的七个月期间曾申请庇护，但未收到申请结果。随后，他尝试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入克罗地亚约 15 至 16 次，但被推回。申诉人自称，曾在克罗地亚一个难民营停留约两个月但未申请庇护。申诉人指称，克罗地亚当局没收了他的财物——包括手机和现金、让他脱掉衣服并殴打他和他的父母。⁴ 克罗地亚当局的工作人员还让申诉人和家人上车并在林间鲁莽驾驶，致使他们不适并呕吐。安置中心条件恶劣、食物短缺，孩子们得不到足够的牛奶。申诉人声称，安置中心的工作人员对他态度傲慢，致使他没有被人道对待，且克罗地亚人民认为他是次等人。关于健康状况，申诉人宣称整体状况良好；但他牙齿疼痛正在接受治疗。

2.3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请克罗地亚当局接收申诉人。2020 年 12 月 7 日，克罗地亚同意接收，并表示仍在处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

2.4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没有对他的申请理由进行审查。国家秘书处指出，申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克罗地亚提出庇护申请，且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第 3 条第 2 款，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克罗地亚的庇护程序和寻求庇护者接待条件存在系统性缺陷，会导致申诉人在该国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秘书处注意到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边境存在暴力推回的报道，但此类行为不涉及依据都柏林程序移送克罗地亚的人员。瑞士驻克罗地亚使馆经咨询克罗地亚官员、国际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平研究中心和“Are You Syrious?”组织)以及克罗地亚监察员办公室，对上述结论表示支持。国家

¹ 申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证据。

² 申诉人的其他家人也在瑞士提交了庇护申请。

³ (欧盟)第 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规定了确定由哪个欧盟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交的国际保护申请的标准和机制。

⁴ 申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证据。

秘书处指出，使馆经咨询未发现克罗地亚庇护接待体系存在系统性缺陷。关于申诉人遭克罗地亚当局虐待的指称，国家秘书处指出，克罗地亚司法系统运行正常；因此，申诉人可以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2.5 国家秘书处还指出，瑞士驻克罗地亚使馆的研究表明，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返回克罗地亚的人员可以获得适当住宿、社会援助和工作许可。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特定证据证明，克罗地亚将剥夺其依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013/33/EU 号指令规定的国际保护申请人应享有的接待标准条件。最后，国家秘书处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健康状况医疗证明，并表示其将与家人一同被移送克罗地亚。

2.6 申诉人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11 日，联邦行政法院做出临时裁决，立即中止执行移送决定。然而，2021 年 7 月 20 日，法院对上诉做出驳回决定。法院指出，申诉人关于在克罗地亚遭受虐待的陈述过于笼统，缺少具体细节说明事件发生的确切情境，削弱了陈述的可信度。法院认为，对非正常状态的人员进行搜身检查或请其脱去部分衣物本身并不构成虐待。法院还审查了申诉人妹妹关于搜身检查的证词，认为克罗地亚当局在搜身检查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女性由女警搜查，男性由男警搜查；搜查在专门房间进行；男性未被要求全裸，可穿着短裤。

2.7 联邦行政法院指出，申诉人及家人多次试图非法进入克罗地亚，并一直拒绝依照《都柏林第三条例》的要求提供指纹，因而在边境被拒。最后一次尝试入境时，几位家庭成员身体不适并向克罗地亚当局寻求医疗援助。在此情况下，克罗地亚当局敦促他们提供指纹并申请庇护实属正常，这样他们才能受益于不推回原则并享受符合第 2013/33/EU 号指令的接待条件，特别是医疗和住宿条件。法院认为，申诉人及家人(包括 7 名成年人在内共 12 人)的态度，即屡次试图规避《都柏林第三条例》且不愿接受被拒绝的事实，也使得克罗地亚当局不得不多次拒绝他们入境，这并非易事。法院无意淡化他们被拒绝入境时的艰难处境，但指出申诉人从未在任何时候提出，克罗地亚当局拒绝其入境是为了阻止其在克罗地亚申请庇护。

2.8 联邦行政法院还指出，申诉人关于未在克罗地亚申请庇护的主张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否则他不可能获得庇护中心的住宿资格，克罗地亚当局也不会同意接收其返回。最后，法院指出，申诉人无论在都柏林程序面谈中还是上诉程序中均未提出健康问题。

2.9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申诉人因伴有主动自杀意念的抑郁发作而入院治疗⁵，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4 日，他因收到移送克罗地亚的航班计划后跳窗自杀而再次入院。⁶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他再次因企图自杀而入院。

申诉

3.1 申诉人主张，缔约国若将其移送克罗地亚，将违反其在《公约》第 3、第 14 和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他表示，他在克罗地亚警方羁押期间遭受的待遇，特别是殴打和侮辱性的裸身搜查具有特定目的，旨在对他进行恐吓、惩罚并遏止他再

⁵ 申诉人提供了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医疗报告。

⁶ 申诉人提供了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医疗报告，显示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

次入境克罗地亚。医疗报告证明，此类待遇对他造成持续的心理创伤，需要在瑞士接受专科治疗。申诉人认为，克罗地亚警方的行为已经构成《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酷刑，或至少构成违反第 16 条的虐待。

3.2 申诉人援引关于克罗地亚接待条件的信息指出，该国缺乏识别脆弱寻求庇护者的机制⁷，创伤受害者无法在庇护中心享受专科医疗服务。精神疾病方面的支持和社会心理援助实际处于缺位状态。⁸ 尽管《克罗地亚国际和临时保护法》保障紧急医疗救助以及疾病和严重心理健康问题所需的治疗，但克罗地亚公民享有的全面医疗服务，包括及时诊断和专科护理是寻求庇护者无法获得的。⁹

3.3 因此，申诉人推定，他将无法获得治疗创伤以及与已建立起治疗关系的瑞士医生突然中断治疗所需的医疗支持。至少，上述信息表明，其在克罗地亚能否获得适当的医疗照护严重存疑。¹⁰ 驱逐可能对他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违反《公约》第 3、第 14 和第 16 条，因为被驱逐后，他将无法获得由瑞士医生确认的、对他心理健康至关重要且为避免真实的自杀风险所必要的治疗。¹¹

3.4 最后，申诉人援引了多份关于克罗地亚当局实施暴力推回的报告。¹²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2 年 6 月 1 日，缔约国提交了意见。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两份专家报告此前未向庇护当局提供。据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本可要求庇护当局基于新证据重新审查庇护申请，因此他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承认克罗地亚当局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境存在“推回”，但指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收集的信息表明，此类做法仅针对企图规避指纹采集、非法进入申根区以前往其他目的国的人员。瑞士当局经过研

⁷ 庇护信息数据库，“Country report: Croatia. 2020 update” (2021)，第 91 和第 92 页。可查阅 https://asylumineurop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5/AIDA-HR_2020update.pdf。

⁸ 同上，第 86-90 页；另见世界医师协会，“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healthcare: a model of healthcare mediation/support intended for asylum seekers in Croatia – outline,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2020)，第 14 页。可查阅 https://medecinsdumonde.be/system/files/publications/downloads/MDM%20AMIF%204P%20Everyone%20has%20the%20right%20to%20healthcare%20-%20ENG%20-%20July%202020%20-%20amended%20version_0.pdf。

⁹ 世界医师协会，“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healthcare”，第 14 页。

¹⁰ Harun 诉瑞士(CAT/C/65/D/758/2016)，第 9.9 段。

¹¹ A.N.诉瑞士(CAT/C/64/D/742/2016)，第 8.7 段。

¹² 庇护信息数据库，“Country report: Croatia. 2020 update”，第 23 和第 24 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移民推回行动中的警察暴力必须进行调查和处罚——联合国特别报告员”，2020 年 6 月 19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2020/06/croatia-police-brutality-migrant-pushback-operations-must-be-investigated-and; A/HRC/44/42/Add.2>，第 64-68 段；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Croatian authorities must stop pushbacks and border violence, and end impunity”，21 October 2020，可查阅 <https://www.coe.int/en/web/commissioner/-/croatian-authorities-must-stop-pushbacks-and-border-violence-and-end-impunity>；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6 条第 3 款进行的第三方干预，第 18810/19、18865/19、23495/19 号，S.B.诉克罗地亚、A.A.诉克罗地亚、A.B.诉克罗地亚，可查阅 <https://rm.coe.int/third-party-intervention-before-the-european-court-of-human-rights-in-/1680a0ee5e>；Lorenzo Tondo，“Croatian police accused of ‘sickening’ assaults on migrants on Balkans trail”，*The Guardian*，21 October 2020，和“Croatian border police accused of sexually assaulting Afghan migrant”，*The Guardian*，7 April 2021。

究，不认为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或在克罗地亚寻求庇护的人员也受到上述同样的待遇。此外，所有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的人员均无一例外被送往萨格勒布，并可以根据法治原则诉诸庇护程序，包括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途径以对庇护决定提出质疑。

4.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克罗地亚住宿条件的指称过于笼统、缺乏细节。缔约国还强调，申诉人及家人获得了食物、医疗照护以及包含淋浴和卫生间的住宿条件。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尽管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医疗报告提及申诉人在克罗地亚遭受了身体和性虐待，但他在国内程序中从未提出性虐待指称。此外，两份医疗报告均未描述所指称暴力行为的具体细节。无论如何，两份报告没有提交国内当局以供审查。缔约国同时重申，主管当局在组织移送时会考虑申诉人的健康状况，提前向克罗地亚当局通报所有相关信息。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了评论，重新陈述了事实并对瑞士移民当局的决定提出异议。他主张，缔约国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应予以驳回，因为他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提出重新审查请求，且该请求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国家秘书处首先回顾，重新审查请求应自申诉人发现重新审查事由之日起 30 天的法定期限内提交。因此，国家秘书处驳回了 2021 年 9 月 10 日、1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14 日的医疗报告，仅审查了 2022 年 9 月 9 日的医疗报告。国家秘书处指出，医疗报告虽然提及申诉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轻度抑郁（正在缓解），但报告不是决定性证据，因为申诉人的健康状况没有达到欧洲人权法院设定的阻碍递解的门槛标准。国家秘书处指出，申诉人的病情经治疗已经得到缓解。此外，国家秘书处已经对克罗地亚普通庇护程序中接受医疗服务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5.2 关于申诉人遭受酷刑的指称，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医疗报告虽然提及过往创伤事件对申诉人造成了心理影响，但没有描述任何能证明所指称事件的具体细节。因此，国家秘书处认为申诉人的酷刑指称缺乏证据支持。它还认为，医疗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诉人需要只有父母才能提供的照护。

5.3 申诉人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5 日，联邦行政法院做出中间裁决，维持不予采信除 2022 年 9 月 9 日报告外其他医疗报告的决定。法院指出，尽管申诉人提出异议，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经考虑了 2022 年 9 月 9 日医疗报告的诊断结果。2022 年 12 月 8 日，联邦行政法院以申诉人没有缴纳诉讼费用为由宣布上诉不可受理。

5.4 申诉人指称，尽管他在 30 天的法定期限内提交了 2022 年 9 月 9 日报告且该报告证明他遭受严重创伤并需要药物和定期心理治疗，但联邦行政法院并没有在裁决中提及该报告。申诉人认为，如果缔约国对他作为创伤受害者的身份存在疑虑，本应安排他接受独立的医学鉴定以澄清该问题。申诉人认为，突然与家人分离将对他的预后产生毁灭性后果，阻碍全面康复进程，而该进程当前已显现积极效果。他重申，在克罗地亚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

5.5 申诉人指出，他向联邦行政法院的上诉中专门论述了在《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康复权，¹³ 但法院完全无视他的论述，中间裁决也完全未予提及。申诉人认为，瑞士当局：仅对他的主张和证据进行了草率检查，没有对重新审查申请进行个性化评估；拒绝授予重新审查程序以中止效力；尽管他显然处于贫困状况，仍以征收高昂诉讼费用作为对上诉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前提条件，从而剥夺了他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¹⁴

5.6 最后，申诉人引用两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示，报告所述信息可以印证他关于在克罗地亚遭受身心暴力的指称，以及他若被驱逐该国将无法获得康复所需的必要治疗。¹⁵

各当事方的补充资料

缔约国的补充资料

6.1 2023 年 4 月 3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表示，2023 年 3 月 22 日，联邦行政法院就依据都柏林程序移送克罗地亚的案件作出里程碑判决¹⁶。法院表示，注意到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边境存在非人道手段的推回，但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送回且克罗地亚同意接收的申诉人的处境与可能在边境被推回者的处境不同，能够充分诉诸庇护程序。根据现有报告以及从其他实施《都柏林第三条例》的国家，如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等了解的大部分案例看，上述评估是成立的。特别是，现有信息不足以使缔约国认定存在相关报告或有记录的案例，表明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的人员，尽管明确表示愿意在克罗地亚申请庇护，却仍遭到非法驱逐。

6.2 2023 年 5 月 11 日，缔约国提交材料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尚未要求根据新的医疗证据进行重新审查。该不可受理事由不能通过事后补救消除，因此来文必须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6.3 关于申诉人指称瑞士当局拒绝其免费法律援助申请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缔约国指出，联邦行政法院是在对申诉人提交的案卷进行初步审查后驳回申请的：驳回中止效力申请时亦遵循了相同程序。缔约国还指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经详细解释了驳回重新审查申请的理由。

申诉人的补充资料

7.1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诉人提交材料表示，克罗地亚没有就其是否仍在处理其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庇护申请提供保证，也没有承诺他能获得与瑞士相同标准的公正程序。克罗地亚没有透露任何关于庇护申请的审查进展，仅表示同意接收他回到克罗地亚。鉴于申请已将近三年悬而未决，他被遣返阿富汗的风险很

¹³ 上诉副本附于案卷档案中。

¹⁴ B.T.M.诉瑞士(CAT/C/75/D/972/2019)，第 8.7 段；M.G.诉瑞士(CAT/C/65/D/811/2017 和 CAT/C/65/D/811/2017/Corr.1)，第 6.4 段；D.Z.诉瑞士(CAT/C/71/D/790/2016)，第 2.4 和第 11 段。

¹⁵ “Stop Dublin Croatie”瑞士法语区多个民间社会行动体的公开信，2022 年 10 月 18 日，可查阅 https://asile.ch/wp-content/uploads/2022/10/StopDublinCroatie_DossierPresse_HQ.pdf；无国界团结组织，“Les renvois Dublin vers la Croatie doivent immédiatement cesser” (2022)，可查阅 https://asile.ch/wp-content/uploads/2022/12/221205_Bericht_Pushbacks_FRZ_Web.pdf。

¹⁶ 瑞士，联邦行政法院，第 E-1488/2020 号判决，2023 年 3 月 22 日。

高，而在阿富汗，他可能被塔利班迫害。他解释说，缺席情况下庇护申请被拒的人有离境义务，且可能在等待遣返原籍国期间被行政拘留。¹⁷ 最后，他表示自己曾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6 日期间入院治疗，以防止再次自杀。

7.2 2024 年 11 月 5 日，申诉人向委员会通报表示，他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提出重新审查请求，而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驳回，原因是所依据的 2023 年 4 月 6 日医疗报告没有在发现重新审查事由后的 30 天法定期限内提交。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关于瑞士主管当局没有机会评估提交委员会的医疗证据的主张完全不正确，因为他已在上述两次重新审查程序中向当局提供了该医疗证据。

7.3 申诉人表示，庇护信息数据库发布的 2023 年克罗地亚国别报告中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确认率的统计数据佐证了他可能被连锁遣返阿富汗的观点。2023 年，在 19,295 名申请庇护的阿富汗国民中，没有一人获得任何形式的保护，尽管阿富汗国民构成克罗地亚最大的寻求庇护者群体。¹⁸

7.4 2025 年 1 月 30 日，申诉人解释说，难民署也采用了庇护信息数据库的统计数据，且这些数据由克罗地亚内政部提供。¹⁹ 他同时解释说，庇护信息数据库所载的 2023 年克罗地亚已注册阿富汗寻求庇护者人数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阿富汗国民。然而，多数人在正式决定作出前已离开克罗地亚：因此，离境者没有体现在难民署的统计数据中。根据难民署的统计，2023 年阿富汗国民申请庇护案共结案 296 例²⁰，没有一人被确认为寻求庇护者。²¹

7.5 难民署 2018-2024 年统计数据显示，克罗地亚当局共对 4,084 例阿富汗国民申请庇护案作出正式决定，其中 55 人获得难民保护资格，114 份申请被驳回，其余 3,915 份申请因“其他原因结案”。²² 申诉人解释说，这些数据包含依据都柏林程序移送克罗地亚后重新进入庇护程序的阿富汗国民。鉴于一些庇护案缺少正式决定，难民署的统计数据不包括曾经在克罗地亚注册为寻求庇护者、但在庇护程序完结前即去往第三国的阿富汗国民。尽管如此，申诉人认为，如此低的确认率与阿富汗难民的实际保护需求完全不符。

缔约国的补充资料

8.1 2025 年 1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材料表示，无法提供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移送克罗地亚的阿富汗国民庇护申请结果统计数据。缔约国援引欧盟统计局数据指出，2014 至 2023 年，近 90% 的庇护申请未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即告结

¹⁷ Are You Syrious?, “Dublin returnees – legal and practical obstacles in Croatia”, 24 April 2023. 可查阅 https://sosf.ch/archive/cms/upload/230424_AYS_Dublin_returnees_-_legal_and_practical_obstacles_in_Croatia.pdf。

¹⁸ 庇护信息数据库，“Country report: Croatia. 2023 update”。可查阅 https://asylumineurope.org/wp-content/uploads/2024/07/AIDA-HR_2023-Update.pdf。

¹⁹ 申诉人提供了与联合国难民署克罗地亚代表的电子邮件往来副本。

²⁰ 申诉人没有说明结案的具体原因。

²¹ 见 <https://www.unhcr.org/refugee-statistics/download>。

²² 申诉人没有说明相关理由。

案。换言之，没有对这些庇护申请进行审查性审查。缔约国强调，克罗地亚当局 2014 至 2023 年进行实质审查的庇护案中，约 20% 获得积极结果。²³

8.2 缔约国表示，对于未获积极裁定的寻求庇护者，不能推定其已被遣返阿富汗。缔约国援引申诉人提供的庇护信息数据库统计数据指出，中止执行、免于遣返和其他居留规定仍然有效。缔约国还援引欧盟统计局 2022-2024 年数据强调，克罗地亚当局近年来没有遣返任何阿富汗国民至阿富汗。²⁴

8.3 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表示，根据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调研，克罗地亚对大部分寻求庇护者而言仅是过境国，因此庇护申请结案率较高。相当多的寻求庇护者明显无意在克罗地亚寻求庇护。因此，多数人在庇护程序启动前即离开克罗地亚前往北欧和西欧。在此背景下，缔约国援引 2023 年底护信息数据库的报告结论指出，许多寻求庇护者一旦意识到克罗地亚已启动程序便立即撤回申请或在程序终结前离境，这正是没有对多数庇护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原因。²⁵

8.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申诉人提供的 2023 年底护信息数据库报告，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的申请人原则上在克罗地亚诉诸国际保护程序没有任何障碍。²⁶ 瑞士驻克罗地亚使馆多次澄清，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的寻求庇护者返回克罗地亚后可以诉诸庇护程序。如果他们表明有寻求国际保护的意图，会被视为寻求庇护者并安置在庇护中心，可以在那里提交正式申请。此外，瑞士联邦行政法院也认定，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的寻求庇护者或其他人员，无论是否曾在该国申请庇护，均可以诉诸该国的庇护程序。²⁷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反对申诉人关于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因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没有要求重新审查案件，以便国家主管当局就其提交委员会申诉中所附的医学报告进行评估。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22 年 6 月 1 日的

²³ 欧盟统计局，“First instance decisions on applications by type of decision, citizenship, age and sex – annual aggregated data”，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migr_asydcfst_a_custom_15050767/default/table；“Final decisions in appeal or review on applications by type of decision, citizenship, age and sex – annual data”，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migr_asydcfina_custom_15050959/default/table。

²⁴ 欧盟统计局，“Third-country nationals returned following an order to leave, by type of return, citizenship, country of destination, age and sex – quarterly data”，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migr_eirtn1_custom_15051778/default/table。

²⁵ 庇护信息数据库，“Country report: Croatia. 2023 update”，第 18、第 39 和第 97 页。

²⁶ 同上，第 57 页。

²⁷ 瑞士，联邦行政法院，第 E-1488/2020 号判决，2023 年 3 月 22 日。

意见中提出不可受理的主张后，申诉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提出了建议的重新审查请求。鉴于上述信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关于不可受理的主张已经失去意义。

9.3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其所述事实分别单独引发了《公约》第 14 条和第 16 条之下的问题。²⁸ 鉴于缺少进一步解释，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

9.4 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已就其被移送克罗地亚可能面临的酷刑风险提供了充分信息。因此，委员会认为他在《公约》第 3 条之下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首先回顾，《都柏林第三条例》的基本原则是，庇护申请应由最早接收申请的国家当局审查(由单一国家审查)。然而，该条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若有充分理由相信相关责任国的庇护程序和申请人接待条件存在系统性缺陷，导致申请人可能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则可能无法将申请人移送该国。考虑到上述规定和《公约》第 3 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适用《都柏林第三条例》行使裁量权时，需要进行个案评估，以防止出现移送导致相关人员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酷刑的真实、严重风险。²⁹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对 M.S.S.诉比利时和希腊案的判决³⁰ 中认定，2003 年 2 月 18 日依据《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8 日(EC)第 343/2003 号条例》(《都柏林第二条例》)作出的递解决定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10.3 因此，在本案中，委员会必须在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移送克罗地亚是否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他国可能遭受酷刑，则不得将其驱逐或移送该国。

10.4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克罗地亚后将可能遭受酷刑。委员会评估该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10.5 委员会回顾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某群体成员，如果在被驱逐目的地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第 11 段)。委员会还回顾，举证责任由来文提交人承担，提交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论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且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时，则举证

²⁸ Harun 诉瑞士，第 8.7 段；N.A.诉瑞士(CAT/C/79/D/1096/2021)，第 8.3 段。

²⁹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Jasin 等人诉丹麦(CCPR/C/114/D/2360/2014)，第 8.9 段。

³⁰ 第 30696/09 号申请。

责任应该倒置，所涉缔约国须对来文所述相关指称和信息进行调查和核实(第 38 段)。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对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给予高度重视；然而，委员会不受结论约束，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对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进行考虑并做出自由评估(第 50 段)。

10.6 委员会还回顾，在审查不推回原则前，缔约国应评估面临驱逐者可能遭受的其他形式虐待是否会发生转变从而构成酷刑(第 16 和 28 段)。在此背景下，剧烈疼痛或痛苦并非总能客观评估。这取决于暴力或虐待行为对当事人造成的负面生理和/或心理影响，需结合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包括所受待遇的性质、受害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脆弱程度以及任何其他状况或因素(第 17 段)。

10.7 申诉人坚称，他进入克罗地亚后曾遭警察殴打。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报告中关于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边境推回行动中存在虐待的指称。委员会回顾，一国存在侵犯人权事件本身并不足以认定申诉人被递解该国后也将面临酷刑风险。

10.8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医疗报告等证据，证明其因过往经历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以支持其关于克罗地亚当局实施虐待的指称。然而，委员会指出，医疗报告不能证明他的心理创伤是由他所指称的虐待行为引发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既未向委员会也未向缔约国当局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支持其曾遭受虐待的指称。

10.9 尽管如此，委员会指出，即使假定申诉人曾如其所诉遭受虐待，相关问题仍然在于现在被移送克罗地亚是否面临酷刑风险。³¹ 同样，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即若被移送克罗地亚，他将无法诉诸充分、公正的庇护程序，且可能被连锁遣返阿富汗。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材料，申诉人如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则意味着他在克罗地亚是合法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克罗地亚庇护程序存在缺陷的报告，但认为这些报告不足以支持申诉人的主张，即缔约国将其置于酷刑风险或即决移送至可能面临真实、现时、针对个人且可预见的酷刑风险的国家，从而违反他在《公约》之下的权利。案卷中也没有任何具体信息表明，申诉人可能会从克罗地亚被移送阿富汗。³²

10.10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的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些数据不能精确反映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的阿富汗国民的状况。委员会还指出，统计数据显示自 2022 年以来，没有一位阿富汗国民被克罗地亚当局遣返阿富汗。此外，绝大多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在克罗地亚提出的申请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即告结案，因为这些寻求庇护者只将克罗地亚作为过境国，对申请程序没有兴趣。关于经过实质审查的申请，委员会注意到，2018 至 2024 年，共有 55 名阿富汗国民获得难民保护，114 份庇护申请被驳回。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统计数据不足以证明，申诉人若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移送克罗地亚，将无法诉诸充分的庇护程序，或在庇护诉求得到适当评估前即被连锁遣返至阿富汗。

³¹ 除其他外，M.F.诉瑞典(CAT/C/41/D/326/2007)，第 7.6 段；Y 诉瑞士(CAT/C/50/D/431/2010)，第 7.7 段。

³² N.A.诉瑞士，第 9.9 段。

10.11 申诉人还声称他在克罗地亚无法获得充分的医疗照护。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家人曾在克罗地亚寻求并获得医疗照护，且申诉人没有对其家人所获医疗照护的质量提出任何异议。此外，申诉人没有证明他在克罗地亚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援助。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经过在缔约国的治疗，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已经得到改善。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材料，即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实施移送时，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仅在当事人符合旅行健康条件的情况下实施移送，且将提前通报接收国当局当事人的健康状况和所需的治疗方案。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克罗地亚的医疗照护水平会使他在被移送后面临真实、针对个人、现时且可预见的酷刑危险。最后，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有充分机会就其诉求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提交支持性证据和更多信息。

11. 基于上述理由并根据现有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若被递解至克罗地亚可能会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面临真实、可预见、针对个人且现实存在的风险。

12. 委员会依《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依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将申诉人递解至克罗地亚不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尽管委员会不认为缔约国存在违反行为，但要求缔约国向克罗地亚通报申诉人的医疗需求，以便利其抵达后继续获得医疗治疗。
